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 - 50000万元	盈利:30084.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 - 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800万元 - 40800万元	盈利:23706.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72%	
基本每股收益	0.54元/股 - 0.67元/股	盈利:0.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8700万元-9800万元,上年同期为637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3年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7800元/吨(比1月份价格上调1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2500元/吨(比1月份价格上调2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广发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4655",债券简称为"20广发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65%,期限为3年。

2023年1月20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1月20日完成。自2023年1月20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3.00万元 - 7,654.00万元	盈利:20,502.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83% - 7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7万元 - 2,561.37万元	盈利:18,210.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56% - 99.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68元/股 - 0.1151元/股	盈利:0.309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结算的项目主要是溢价收购项目,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归母净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9,093.50万元-133,336.50万元	盈利:250,05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3,152.39万元-147,396.39万元	盈利:251,775.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9%-15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0.32元/股	盈利:0.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4月以来,钢铁行业下游市场偏弱叠加疫情干扰,钢铁行业面临需求减弱、钢材价格持续下行。此外,2022年以来铁矿石、焦煤、焦炭、合金、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先升后降,整体处于高位,对钢铁生产成本端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推高了经营成本。尽管公司加大了调品、降本力度,但未能弥补购销两端影响,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导致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 万元 - 2,250 万元	盈利:4,617.5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32 万元 - 3,882 万元	盈利:681.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4 元/股 - 0.0156 元/股	盈利:0.032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业务模式调整、疫情及行业状况等影响,本期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较同期收缩。加之下半年西藏地区疫情封控致矿业采选活动受限,该板块未能达成预期经营目标。

2. 受疫情和市场环境影响,本期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叠加部分订单发货期处于年底,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并按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受材料价格及仓储成本波动等影响,期末部分存货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

主要产品	业务板块	2022年生产指引(万吨)	2022年全年产量(吨)	2023年生产指引(万吨)
TFM铜金属	刚果(金)TFM铜钴业务	22.70-26.70	254,286	29.00-33.00
TFM钴金属		1.75-2.05	20,286	2.10-2.40
KFM铜金属	刚果(金)KFM铜钴业务	\	\	7.00-9.00
KFM钴金属		\	\	2.40-3.00
钼金属	中国钼钨业务	1.28-1.51	15,114	1.20-1.50
钨金属(不含豫鹤矿业)		0.61-0.72	7,509	0.65-0.75
钨精矿(62%)		\	453,018	\
铌金属	巴西铌磷业务	0.82-0.95	9,212	0.84-1.00
磷肥(HA+LA)		104.00-122.00	1,140,000	105.00-125.00
NPM铜金属(80%权益)	澳洲铜金业务	2.25-2.62	22,706	2.40-2.70
NPM黄金(80%权益)		1.73-2.00(万盎司)	16,221	2.50-2.70(万盎司)
钨矿产品	贸易业务	770-910	311.77万吨	570-670
精炼金属产品			313.66万吨	

注:1、公司与刚果(金)相关方就TFM增储权益金事宜保持持续沟通,目前双方仍未能完全解决关于储量权益金的支付标准之分歧,详情可参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自2022年三季度至今,TFM出口受到影响,预计对2022年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刚果(金)矿业发展环境变化,与刚果(金)相关方保持沟通,同时也在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合理利益,以期尽快达成共识。

2、刚果(金)KFM铜钴业务试车运行正常,预计2023年二季度实现投产。

以上预算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对上述产量预算指标进行适时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为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与会董事对三项子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郭义民先生及程云雷先生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5年股息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该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

1、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3、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4、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操作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

2、投资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公募基金产品等。

3、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如下: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安排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 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铝、锌精矿和铜、铝、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3)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为保证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 (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4)授权情况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为:

1、上述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或者授权相关个人决定或实施上述相关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 (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于向合营公司富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义民先生和程云雷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如发行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则单笔发行本金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开展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不含矿产贸易业务) 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保证金指:同一类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如拟投入的期货保证金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次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开市场委员会具体办理上述商品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提升相关年度责任保险额度,年度保险单项赔偿限额不超过1.5亿美元/年,年度总保费金额提升至不超过1,500,000美元/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厘定年度赔偿限额及保额、保险期限及投保范围,选择保险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自本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3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23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2023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的10%。"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办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算是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2023年实际业务需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体现了按照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同意2023年度预算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为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与会监事对三项子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振昊先生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寇幼敏女士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本公司开展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不含矿产贸易业务) 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保证金指:同一类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如拟投入的期货保证金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次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 (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分两项子议案, 子议案(一)为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为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二)为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二)为与富川矿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5 票